

#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96年6月11日初訂

106年4月11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方式	
		科目分數	懲罰
舞弊行為	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者	該科目以 0 分計算	記大過乙次
	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，經制止不聽者	該科目以 0 分計算	記大過乙次
	交答案卷或答案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	該科目以 0 分計算	記大過乙次
	使用行動電話舞弊者	該科目以 0 分計算	記大過乙次
	其他舞弊行為者	視情節扣分	視情節懲處
違規行為	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情節輕微者	扣該科目 10 分	記小過乙次
	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，情節輕微者	扣該科目 10 分	記小過乙次
	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	扣該科目 10 分	記小過乙次
	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輕微者		記小過乙次
	交換座位應試但無舞弊行為者		記小過乙次
	行動電話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者		記警告乙次
	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聲響者		開違紀單或記警告乙次
	行動電話未關機而發出聲響者	扣該科目 10 分	
	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逾時作答者	扣該科目 10 分	
	未繳交答案卷或答案卡者	該科目之答案卷或答案卡以 0 分計算	
	故意污損、破壞答案卷或答案卡者	扣該科目 10 分	
	答案卷或答案卡應填寫、劃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若有填寫、劃記錯誤或未填寫、劃記者	<u>視情節扣分</u> <u>至多扣 2 分</u>	
	答案卷或答案卡逾時繳交，但無舞弊行為者	<u>視情節扣分</u> <u>至多扣 2 分</u>	視情節懲處
	其他違規行為者	視情節扣分	視情節懲處